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8)

關連交易：

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

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置地園林工程公司與珠海九控藍色海洋公司訂立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據此，置地園林工程公司同意於中國珠海三角島上提供土壤服務，以作種植用途，暫定總代價為人民幣3,95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下文「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訂約方」分節所闡釋，置地園林工程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珠海九控藍色海洋公司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九洲控股擁有100%股權之公司，故珠海九控藍色海洋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項下之預期最高應付代價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置地園林工程公司與珠海九控藍色海洋公司訂立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據此，置地園林工程公司同意於中國珠海三角島上提供土壤服務，以作種植用途，暫定總代價為人民幣3,950,000元。

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

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置地園林工程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2. 珠海九控藍色海洋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置地園林工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園林景觀設計、園林綠化工程、苗木、花卉種植及銷售，以及園林材料的批發及零售。置地園林工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及珠海九洲控股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珠海九控藍色海洋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海洋海島旅遊投資開發、提供海洋海島觀光旅遊服務、經營水上運動業務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物業管理服務。

珠海九洲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於878,155,1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5%。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及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九洲控股擁有珠海九控藍色海洋公司30%以上的權益，故珠海九控藍色海洋公司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置地園林工程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期間：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提供服務： 置地園林工程公司將於中國珠海三角島上提供土壤服務，以作種植用途。於提供土壤服務之過程中，將予交付作種植用途之合適土壤來源地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下柵分區金鳳東路下柵段東。估計將交付約100,000立方米的土壤量至三角島。

代價： 暫定總代價為人民幣3,950,000元(最終代價將須按照訂約雙方協定並接受後所計量之土壤量予以調整)：

項目	金額 (人民幣元)
珠海唐家碼頭的碼頭及裝載費	519,700
水路運輸費	2,390,800
三角島的裝載及陸路運輸費	<u>1,039,500</u>
總計	<u>3,950,000</u>

上述代價乃訂約方經考慮(i)土壤服務的性質；(ii)置地園林工程公司將予調配的工人人數；及(iii)其他類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珠海九控藍色海洋公司提供之當前服務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代價與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之代價一致，其條款及代價與獨立公司客戶所獲提供者可資比較。

付款條款：

- (a) 於置地園林工程公司提交發票後，珠海九控藍色海洋公司須於7個營業日內向置地園林工程公司支付總代價之20%；及
- (b) 於置地園林工程公司提交發票後，珠海九控藍色海洋公司須於提供土壤服務完成並獲信納後向置地園林工程公司支付總代價之80%。

訂立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珠海九控藍色海洋公司正於三角島上進行其海洋及海島旅遊項目。提供土壤服務乃於置地園林工程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置地園林工程公司訂立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上文「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訂約方」分節所闡釋，置地園林工程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珠海九控藍色海洋公司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九洲控股擁有100%股權之公司，故珠海九控藍色海洋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項下之預期最高應付代價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鄒超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故彼等就批准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李文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副總經理，故亦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間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開發及經營高爾夫球會、提供保理服務、提供河道整治設施及提供河道維護服務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1)九洲藍色幹線(水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2)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3)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分類。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置地園林工程公司」	指	珠海置地園林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 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	指	置地園林工程公司與珠海九控藍色海洋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土壤服務」	指	置地園林工程公司根據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協議將向珠海九控藍色海洋公司提供之土壤收集、運輸兼堆放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九控藍色海洋公司」	指	珠海九控藍色海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